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213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的说明·····	9
关于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1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 设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22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3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6
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4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8
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0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4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6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65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草案）》的修订说明·····	70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办法·····	74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办法（草案）》的修正说明·····	81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留平辞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85
辞呈·····	86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留平辞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87
关于提请免去宋胜利职务的议案·····	88
关于免去宋胜利职务的通知·····	89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路畅勇同志职务的议案·····	90
关于路畅勇职务任命的通知·····	91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王新芳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92
关于王新芳等职务免职的通知·····	93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甘军等职务的议案·····	94
关于甘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95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表 态发言·····	9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 束时的讲话·····	98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44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两院”领导高勤科、李杨、李红伟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马红宾作的《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作的《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作的《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董国禄作的《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社建委主任委员李阳作的《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起草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修订）》。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正）》。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赵留平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6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建设、经营服务、使用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燃气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障供应、规范服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储备制度,及时处理燃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将燃气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新闻媒体和学校应当宣传、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增强社会公众燃气安全防范意识。

燃气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器具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基本常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信息监管平台，平台建设、运行等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燃气信息监管平台运行相适应的信息采集机制，汇集燃气经营服务数据并实时上传。

鼓励、支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燃气。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覆盖符合燃气发展条件的乡镇、村。

燃气发展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备案。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城乡燃气管网建设。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区域位置、用气规模等，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地区实行管道供气。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和便民的原则设立供应站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供应站点提供场地支持。

在城乡燃气管网规划范围内不得建设瓶组气化站；已经建成的，在城乡燃气管网覆盖瓶组气化站供气区域时，其供气管网应当并入城乡燃气管网。

第十条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乡村建设，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与新建、改造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农村燃气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设计、安装室内燃气设施，应当保证使用安全、方便维修，并兼顾房屋的实用功能和美观要求。

第十一条 新建居民住宅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

既有居民住宅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由燃气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加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供应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燃气供应应急方案，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及规范用气服务等制度；
- （二）定期对供气范围内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

全运行；

- (三) 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档案；
- (四) 供应的燃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气质报告；
- (五) 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热线、抢险维修电话和投诉电话等内容；
- (六) 接到用户泄漏报告后，立即到现场进行抢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并及时更新地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同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燃气管网现状资料；
- (二) 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条件，不得拒绝报装、改装申请；
- (三) 按照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名销售，建立完备的用户服务信息和销售台账；
- (二) 建立瓶装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对气瓶充装、储存、运输、销售、检验、报废等实施全过程跟踪追溯；
- (三) 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对餐饮场所燃气用户实行统一送气服务；
- (四) 对燃气用户送气时，免费对用气场所、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进行安全检查；
- (五) 不得向未安装防泄漏、自闭功能角阀的气瓶以及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六) 不得向餐饮场所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车用燃气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向未经登记或者与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 (二) 不得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充装燃气；
- (三) 不得向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车用气瓶充装燃气；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
- (二) 不得维修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二）燃气安全保护装置、计量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报修；

（三）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维护；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餐饮场所燃气用户，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用气操作规程；

（二）配备安全操作人员，定期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四）不得使用压缩天然气和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第二十条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二）擅自安装、改装、移动、拆除室内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三）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

（四）初装、改装管道燃气自行开通点火；

（五）在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房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拆修气瓶阀件、改换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七）倾倒气瓶残液，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八）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以燃气管道连接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的阀门为界，阀门之前（含阀门）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阀门之后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维护、更新费用列入管道燃气经营者运营成本。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

燃气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

市、县（市）人民政府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调整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时，应当采取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调整后的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学校、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用气执行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等用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价格减免。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城镇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非居民燃气用户和农村居民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独居老人和残疾人等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三次。

燃气用户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做好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在检查中发现燃气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向其出具整改通知书，燃气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的，可以停止供气：

- （一）燃气管道末端未设有效封堵或者燃气设施漏气的；
- （二）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燃烧器具、燃气热水器未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破损的；
- （三）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增加其他使用功能或者变更其使用功能的；
- （四）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五）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安全隐患消除后，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设置广告牌等；
- （二）在架空、桥下过河明设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上架设、悬空其他管道或者设施；
- （三）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放置重物；
- （四）开挖沟渠、挖坑取土；
- （五）其他损坏或者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燃气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演

练。

第二十八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抢修。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在险情发生后三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鼓励燃气经营者投保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意外保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3年7月24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我市燃气事业起步相对较早，随着近年来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和城乡“气代煤”工作的深入推进，燃气在我市得到了广泛使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市市区拥有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等各类燃气用户60余万户，市区燃气覆盖率达99%以上，市域内农村燃气基本已经实现村村通。但我市燃气硬件设施陈旧、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安全责任意识不强、违章占压燃气管线、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不明确、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等问题和矛盾越来越突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市燃气治理效能和主动防范安全事故风险，促进我市燃气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是摆在我市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我市燃气管理工作急需一部符合本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这既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燃气管理现实问题的具体举措，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的现实需要，体现了通过地方立法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实际问题、防范化解风险的治理路径，为促进我市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条例》制定过程及依据

《条例》制定工作于2022年3月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市政府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南大学法学院，联合成立起草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保工委提前介入，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在开展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专家学者研讨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3月29日，《条例（草

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4月10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审议案。经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初步审查,4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审查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和外地经验做法,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草案)》逐条逐句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并通过安阳人大信息网、安阳住建局政务网等媒体、公众号将《条例(草案)》文本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在汇总梳理各方面意见后,结合6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草案)》。

《条例》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借鉴了吉林、北京、天津、厦门、成都、郑州、枣庄、赣州、庆阳、驻马店等多个省、市条例文本。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三条,按照“小切口、小快灵”的原则,针对有效解决当前燃气管理中突出问题进行具体条文和内容设计,主要结构和内容如下:

第一至七条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安全宣传和监管平台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八至十二条主要对燃气规划、管网建设、建造改造、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和供应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十三至十七条主要对燃气经营者一般职责、管道燃气经营者职责、瓶装燃气经营者职责、车用燃气经营者职责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经营者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十八至二十五条主要对燃气用户安全使用一般规定、特殊燃气用户安全使用规定、燃气使用禁止情形、管道燃气维护责任划分、燃气计量装置、燃气销售价格、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主要对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和燃气经营者抢险抢修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条主要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条例》施行日期。

四、相关问题说明

一是简化体例结构。《条例》是一部关于燃气管理方面的立法,采用不设章节的简易体例,立法主要依据中央政策文件、多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本省其他设区的市和外省的文本。《条例》不过多重重复上位法的有关内容,使《条例》导向鲜明,体

例简洁。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条例》对现实管理中问题较为集中的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和约束。如对瓶装燃气的经营和使用，对人群集中的餐饮场所燃气用户均在《条例》中专条作了严格的规定。

三是突出地方特色。燃气管理是一项综合、系统的工作，《条例》正确处理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将条款设计与安阳市的地方特色进行结合，对有关部门职责、各类燃气经营者经营行为和安全使用等进行了立法固化。

在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帮助下，《条例》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位法规定，切合安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查批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红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1—7期“三个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活动开展情况做简要汇报。

一、1—7期“三个一批”项目推进情况

2021年7月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帮助支持下，全市上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三个一批”活动为抓手，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通过压茬推进、滚动实施“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发挥了投资对稳经济的“压舱石”作用。

一是促进了经济持续恢复。1—7期，我市共实施“三个一批”项目560个，总投资4213亿元，截至5月底，已完成投资2700亿元。其中，签约项目160个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445个项目已投产，投产率79.5%；359个项目已达效，达效率64.1%。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9%，高于全省4.9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9%，居全省第1位，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居全省第1位。在前六期全省“三个一批”活动考评中，我市与焦作、三门峡并列全省第6位。

二是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先进制造业抓项目，在实施的“三个一”项目中，产业项目占比达到71.3%。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顺成二氧化碳加氢制绿色低碳甲醇、光远5G高性能电子纱及电子布、曲显光电3D显示材料、旭阳光电高端显示盖板、克能动力锂电池、新石器无人车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总投资86亿元的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投资130亿元的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钢铁行业整合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工作，近期将落地开工。今年一季度，全市工业投资增长29.1%，居全省第3位。

三是提升了城市品质能级。围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目标，推进实施了一批打基

础、管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鹤壁—安阳长输供热管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竣工投用。安阳红旗渠机场即将建成通航。安罗高速、沿太行高速、安新高速、弓上水库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市文体中心、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建成开放，广益佰年考古文旅小镇开街迎客，古城保护、殷墟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实施重要项目攻坚行动。坚持把“三个一批”项目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听取“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汇报。2022年，出台了《安阳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成立了6个牵头专班和10个推进专班。今年1月份，印发了《安阳市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第一个攻坚战。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重点项目办联合印发《主要负责同志重点项目“五个亲自”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了“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责任领导”工作机制，实施市级领导分包重大项目，形成了全市上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二）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一是实施党建引领项目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党建工作与重大项目建设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在全市重大项目成立临时党组织，建立了指挥部+项目部+党支部“三部合一”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新模式，做到党建工作和项目建设“同步同频共振”，真正把党建作为加快项目建设的加速器和动力源。二是提升项目审批质效。健全“重点项目科学生成机制”、“重点项目手续审批部门会商机制”、“重点项目代办机制”、“重点项目管线快速迁改机制”等，促进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达效等环节无缝衔接、压茬推进。建立手续联审联批事项台账，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办结率100%，位居全省前列。投资20亿元的安阳旭阳光电十代高端显示材料项目，从签约到开工建设仅用39天，从开工建设到窑炉点火仅用10个月，从窑炉点火到成品下线仅用3个月，创造了“安阳速度”。三是强化项目精准调度。开发了“重点项目驾驶舱系统”、“经济运行调度平台投资监测调度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通项目问题“直通车”、领导在线批示、线上督办等板块，实现了项目建设动态实时监测、数据自动生成、未达目标预警、投产达效跟踪等“一站式管理”。四是建立闭环推进机制。盯紧“三个一批”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月调度制度、项目白名单制度、核查制度、首席服务员制度，对照“手续齐不齐、开工没开工、入库没入库、进度快不快”，对存在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书、交办单，责任到人，限期整改。去年以来，共下发项目督办通知书80期、交办单87期。出台了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每季度进行一次活动评价，利用红黑榜形式排名通报。

（三）建立项目建设双线嵌合机制。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

全”重要要求，制定《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推进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工作方案》，印发《进一步落实“四保”白名单制度推进项目建设通知》《常态化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复工复产通知》，强化重大项目应急防疫物资保障，确保了重点项目疫情期间不停工、不断线，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先后制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7 条措施和 15 条惠企政策，成立了重点项目、金融保障等 8 个工作专班，实施复工复产日报、周调度制度，促进项目加快复工建设。去年滑县发生本土疫情，通过及时启动双线嵌合机制，闭环生产企业（项目）占比 75.5%，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四）营造大干项目的浓厚氛围。每季度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营造良好的“比学赶超”氛围。组织在建重点项目赴殷都区、滑县、内黄县等地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引导“供需”双方打通域内产销链，着力提升产品域内应用率和市场占有率。联合市总工会开展重点工程建设“六比一创”劳动竞赛活动，组织开展了“三个一批”项目巡礼、重点项目巡礼系列、重点项目建设十年成就展等专题宣传活动，开通“项目安阳”微信公众号，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

（五）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招商引资。今年全市“三个一批”目标任务是，签约一批项目 100 个，“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项目超过 200 个。谋划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436 个，总数比 2022 年增加 48 个，年度投资目标 1021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05.5 亿元。其中，总投资 10 亿元到 30 亿元的项目 106 个，30 亿元到 50 亿元的项目 9 个，50 亿元到 100 亿元的项目 11 个，超百亿元项目 3 个。围绕实施“五个一”工程，突出抓好项目招商，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四川航天智能装备产业园、汤阴中粮集团面制品加工基地、锋源氢燃料电池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2022 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59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365 个。今年以来，“签约一批”项目 73 个，总投资 864.7 亿元。

（六）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一是优化服务提质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整体压缩第三方服务时间 85% 以上。环评审批时间由法定的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全部缩减为 1 个工作日。在全省首创分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费用平均降低 20%，时间缩短 50%，施工图审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取消收取招标文件费，全面推行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已经累计出具保函 8237 单、保函总额 150394 万元，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费费率由 6‰ 下调至 4.8‰。二是创新举措优环境。在全省率先制定“特邀监督员制度”“联合督查督办制度”等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上线运行“安阳市放管服效监测提升平台”，在全省率先推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在线网签，实现企业开办“即来即办、全程免费”。建立“万人助万企”活动“亲清在线”平台，开设“企业诉求”专栏，为企业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做优“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第 7 位，企业满意度居全省第 5 位。三是集中要素强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

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实施全链条金融服务。去年以来，我市“三个一批”项目授信 650.7 亿元、投放 246.4 亿元，累计争取专项债券 122.52 亿元。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专班和会商协调推进机制，着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去年以来，省政府批准我市用地 18463 亩，有效保障了安新高速、翔宇康复科技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虽然我市“三个一批”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先进地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新项目少，接续能力不足。在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中，个别县区项目储备明显不足，接续能力不强，还存在项目报大建小、项目拆分等情况。二是大项目、好项目不多。第八期无投资 50 亿、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谋划第九期“三个一批”新开工项目数量质量均不高，33 个项目总投资 109 亿元，产业项目占比仅 40%。三是土地审批周期较长。土地审批在省级层面周期较长，一定程度影响了后续其它手续的办理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安阳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帮助下，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打赢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机制完善。深化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完善政策项目化工作体系和机制。健全项目科学生成、管理推进、联审联批、监测调度、提质提速等机制。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精准高效服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二是抓调度推进。坚持周例会、周通报、周交办等工作机制，提高抓好“三个一批”项目入库率、手续办结率。筹备开展上半年重大项目集中观摩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高潮。重点抓好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钢铁行业整合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全市投资尤其是工业投资较快增长。

三是抓谋划储备。围绕国家重大规划和资金投向，坚持抓“大”不放“小”、抓“新”不嫌“小”，常态化谋划储备一批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产业优势突出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着力提升“三个一批”项目滚动接续能力。

四是抓招商落地。进一步发挥“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市级领导带头招商、主管部门专业招商、专班力量驻点招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投资量大、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和专精特新项目。

总之，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深入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坚定信心、加力提效，全力打赢项目建设攻坚战，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市联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专题调研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提前谋划、及时启动，领导重视、多方联动，突出“四个全面”，注重“四个结合”，在全市范围内市县联动深入开展了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的专题调研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超前统筹谋划，快速启动展开。

今年2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调研列入2023年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3月下旬收到省人大专题调研实施方案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积极部署谋划，迅速研究拟定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及市县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调研的实施方案》，4月份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市县上下联动全面展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任专题调研组组长，全程牵头指导方案制定、监督计划执行，推进专题调研工作。5月份以来，徐家平主任、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亲自带队赴县区开展实地调研，查看项目实际投资、实物工作量、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座谈了解企业投资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亲自组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视频动员部署会，召开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政府部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的汇报，亲自对进一步调研视察、审议报告、监督问效等具体工作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

（二）突出“四个全面”，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配合。

一是调研范围全面，实现“县区全覆盖”。5月份，市人大专题调研组由徐家平主任、

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带队利用三周的时间走遍全市 9 个县（市、区）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同时，指导推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主任、副主任带领下，分组上下联动对“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实现调研县区全覆盖。

二是调研对象全面，实现“项目全覆盖”。5 月份以来，市县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对 2021 年 7 月以来前七期所有“三个一批”项目进行了整体摸排。其中，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对每个县区分期、分批、分行业共抽取 90 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分组对区域内其余的 470 个“三个一批”项目同步开展了现场调研，实现调研项目全覆盖。

三是调研内容全面，实现“监督全覆盖”。市县人大常委会围绕“三个一批”项目数量、投资、产业结构情况；签约项目开工、开工项目投产、投产项目达效情况；土地、资金、用能、建材、油电气路等要素保障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完成率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多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监督工作。

四是调研方式全面，实现“过程全覆盖”。整个调研过程中，市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除了采取实地走访、现场查看等方式外，还注重发挥财经、预算委员会委员、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府部门作用，通过召开座谈会、设计发放调查问卷、线上微信电话等方式，组织联系“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中的各级人大代表 300 余人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托审计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统一安排，抽调 78 人组成 10 个审计组，对全市所有“三个一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三个一批”项目进度监督调研，全力提高要素保障和服务水平，形成了全市上下抓项目、强投资、增动能的浓厚氛围。

（三）强调“四个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调研实效。

一是与“部门工作评议”相结合。结合对发改部门的工作评议，聚焦发改部门牵头“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对其落实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强化项目精准调度、建立闭环推进机制、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持续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深入调研，为常委会开展评议做实基础工作。同时安阳县、殷都区等县（市、区）也根据工作评议安排，组织人大代表对发改委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进一步摸清“三个一批”项目推进工作情况。

二是与“万人助万企”相结合。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专题调研活动与“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度耦合，听取和收集了“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关于项目建设方面反映比较集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在加强项目谋划、加快项目推进、加大招商力度，加强服务保障上持续发力。市人大专题调研组中部分财经委委员作为银行行长，还结合“行长进万企”活动，在实地调研中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和实际困难，现场协调有关人员主动对接上门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方便快捷的金融保障。

三是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立足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优势，依托“三个一批”项目专题调研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成果进行巩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项目审批质效进一步提升、手续联审联批事项台账进一步完善，促进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达效等环节无缝衔接、压茬推进，为我市项目建设、转型发展、经济增长提供最优营商环境。

四是与“经济运行调研”相结合。围绕市委全力打赢“拼经济”十大攻坚战的工作部署，以深入调研“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为抓手，对“上半年开工项目3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下半年开工项目6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的完成情况同步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关于落实“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情况的汇报，全力支持打赢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打造项目建设“强引擎”，构筑产业集群“硬支撑”，助推经济发展“加速跑”，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目标任务。

二、市县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

（一）完善重大项目攻坚和推进机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听取“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建立了主要负责同志重点项目“五个亲自”工作机制、“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责任领导”工作机制，和重点项目闭环推进机制，实施市级、县级领导分包重大项目，建立“重点项目驾驶舱系统”，加强项目建设动态实时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每季度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形成了全市上下“比学赶超”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二）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梳理核实项目对土地、资金、产能、能耗和环境容量指标等需求情况，全力为重大项目提供保障。用地方面，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专班和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坚持有限资源保重点的原则，定期梳理项目土地需求情况，实行全链条服务、全流程提速的用地保障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环保方面，在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对项目施工实施精准保障。资金方面，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实施全链条金融服务。去年以来，我市“三个一批”项目授信650.7亿元、投放246.4亿元，累计争取专项债券122.52亿元，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用工方面，不断深化“洹泉涌流”人才计划，多措并举，助力企业招才招工。如安阳县，政府牵头、主要领导专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到人，全县人社、各乡镇、局委上下统筹协作，为企业招聘工人5000余名，保证了比亚迪线束工厂尽早高效投产。

（三）多措并举加强招商引资。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在全市开展“五个一”工程，主要领导每月开展“一次有效招商”，大员上阵为“三个一批”活动招引储备项目。组织举办参加国家、省、市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在北京举办安阳市“融入京津冀共创新未来”招商推介大会，参加郑州全球豫商大会，在深圳举办安阳市粤港澳大湾区

招商引智推介大会等，将招商活动作为平台、舞台和擂台，推介我市产业、区位、政策和环境优势，捕抓有效招商信息。发挥战新基金投资招商作用，利用专项债加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实保障服务配套工作，吸引优质项目签约，多措并举有效推动了旭阳高世代基板玻璃、汤阴中粮集团面制品加工基地、智能装备产业园、锋源氢燃料电池、新石器无人车、新能源专用车等一批优质项目成功落地。

（四）持续优化项目投资环境。建立“万人助万企”活动“亲清在线”平台，开设“企业诉求”专栏，为企业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做优“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

在全省率先制定“特邀监督员制度”“联合督查督办制度”等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上线运行“安阳市放管服效监测提升平台”，在全省率先推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在线网签，实现企业开办“即来即办、全程免费”。建立手续联审联批事项台账，采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等方式，大幅压缩审批费用和时间，优化提升项目审批质效。东旭集团投资的高端显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从签约到开工仅用39天，该项目延链工程曲显光电项目从签约到开工又进一步压缩至35天，建设速度在旭阳集团全国同类项目中名列第一，招商项目开工跑出了“安阳速度”。

（五）延链扩能升级传统产业。近年来，我市及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编制细化产业链招商图谱、路线图和数据库，开展延链、补链、强链，靶向招商，稳定存量，做大增量，促进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群链发展动能的提升。如安阳县（示范区）由引进“旭阳光电”延伸发展了“曲显光电”“高世代基板玻璃”等系列项目；汤阴县由引进“安井食品”一期，扩能二期，并带动了“源香食品”“其亮食品”“今麦郎饮品”以及“甘源食品”“红派食品”等食品产业链的入驻；林州的“光远新材”已经完成8期扩大产能、延链发展，并形成了光远新材、致远覆铜板、诚雨覆铜板等新材料产业链项目；殷都区的利源、顺成等原有焦化企业通过转型升级向精细化工、新材料发展，利源与中国移动、华为合作的“5G+智慧”工厂项目、延链投资的无水乙醇项目，顺成与吉利集团合作投资的甲醇项目等等。

截止目前，1-7期，全市共计实施“三个一批”项目560个，总投资4213亿元，截止5月底，已完成投资2700亿元。其中，签约项目160个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445个项目已投产，投产率79.5%；359个项目已达效，达效率64.1%。前七期“三个一批”项目中，战略新兴产业项目397个，占比70.9%；社会民生类63个，占比11.3%；新型基础设施类35个，占比6.3%；新型城镇化类13个，占比2.3%；重大基础设施类36个，占比6.4%；生态环保类16个，占比2.9%。前七期“三个一批”项目纳统入库率80.2%，居全省第四位，充分发挥了投资对稳经济的“压舱石”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优质项目招引成效有待提升。以建设区域中心强市的定位需求来看，近年来

新引进的龙头型、基地型、品牌类企业较少，投资超 50 亿、100 亿的产业项目不多，主要依靠围绕本地传统支柱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扩能升级进行谋划建设；新设立外资企业规模小，前七期“三个一批”项目中有 7 个外资项目签约，但外资投资额仅 78.7 亿元，行业龙头项目招引和对外开放方面短板比较明显。

（二）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滚动推进压力较大。“三个一批”持续滚动推进过程中，项目谋划、招引、储备接续能力不足、压力加大，部分县区第八期新开工项目出现断档。根据专项审计和实地调研情况看，在前期实施过程中，存在“将不够规模标准的小项目打捆、包装上报；个别项目虽然名称不同，但属于老企业项目重复申报；部分项目计划投资与备案投资不一致”的问题。另外，在当前需求不足、预期较弱的大环境下，企业投资信心不足、意愿不强，有的项目因资金问题或市场变化没有如期开工或继续投资。

（三）土地指标限制和手续办理进度问题反映较多。调研中反映土地指标限制和手续办理进度慢方面的问题较多。规划、土地项目信息联动办公机制不完善，手续前期要件资料多，审批办理周期长，特别是省级层面推进比较慢，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比较大。目前我市“三个一批”项目中，仍有 28.1% 的项目属于用地已批准，土地未供应，正在办理供地手续；5.1% 的项目用地待批准，其中有的正在待省政府批准，有的组卷未完成或前期工作不成熟、用地未报批。

（四）项目融资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近三年来受国际形势、出口、疫情、环保等各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利润下滑，资金周转困难，融资压力较大。特别是商业项目、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轻资产入驻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等因缺乏有效抵押，融资更难。政府融资担保能力有待提高，担保链风险隐患持续影响部分传统支柱企业发展。招商引资时，一些大企业对接融资配套保障，特别是地方产业基金投入支持的要求比较高，我市在相应地配套能力上还比较弱。

（五）产业园区资源要素配套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各县（市、区）利用专项债在加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项目引进、资源要素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还需要加快完善。一些园区建设进度不快，企业项目招商入驻情况不佳，容易造成资源浪费甚至金融、财政风险。部分企业反映，配套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不通；用电、用气成本较高，且每年都有 3—5 次停电，影响企业生产；周边路网、照明设施不完善，出行不便，教育、生活设施不配套，企业招工困难，普工流动性大，且多数年龄偏大，高技术、高素质管理人才紧缺；园区规划配套冷链、物流、仓储等功能不足，成本较高等等，助企纾困政策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的建议

一要加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力度。进一步树牢和强化“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完善“三个一批”项目联动办公机制，充实配强项目推进专班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发展责

任，强化各相关部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围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找准自身工作着力点，形成推动项目建设的合力。进一步科学调整完善考核机制，建议结合实际对考核调度周期、项目进退机制、考核评价办法等方面进行适度调整，进一步提振信心、鼓舞士气，发挥好项目建设对“稳经济、促就业、拉消费、强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招商和谋划储备。坚持招商引资与支持本地企业升级扩能并重，进一步挖掘利用好本地产业链资源禀赋，增强融资服务、基金投资、要素保障能力，精心组织好重大招商活动，既要注重引进投资量大、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行业龙头项目做大增量，也要注重支持本地传统产业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增资扩产和技改升级做优存量，提升招商实效，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要素保障水平。针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和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特别是企业反映强烈的部分久拖不决、推进缓慢的要素制约问题，要认真研究，抓紧整改，逐条逐项问成效、见结果，着力破解土地、融资、环评、人才等方面的要素制约，推动产业园区加快路网、水电气、供暖、物流、仓储、检验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富集生产要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对涉及上级部门的规划土地手续审批办理时间长的的问题，要在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加快推进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手续完善、信息沟通和盘活存量工作，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资源闲置”等情况的集中整治力度，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四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服务力度，助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建议市政府出台扶持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发展相关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助力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进一步深化“洹泉涌流”等人才引进聚集计划政策，加强校企合作，支持企业引才用工需求；推广“豫材豫用、安材安用”产业链供应链扶持政策，加大对接服务力度，助企纾困解难；完善文峰区、高新区机构套合政策，理顺相关工作职责和考核机制，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注：“三个一批”活动，即在全省范围内集中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重大项目。从2021年7月起，我省以每个季度一次的频率举行“三个一批”活动，截止这次专题调研活动时已举行了七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的 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马红宾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年7月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为抓手，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落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速建成、传统产业稳步转型升级，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回稳向好、发展态势强劲有力。通过对前7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的压茬推进、滚动发展、接续发力，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拼”出加速度，成绩应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攻坚之年。持续深化“六比六拼”，确保打赢重大项目建设仍面临不少问题挑战，如重大优质项目招引成效有待提升，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滚动推进压力较大，土地指标限制和手续办理进度等问题反映较多，项目融资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产业园区资源要素配套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打赢“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促投资、提能级、强基础、增后劲，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力度。一是建立联动机制。针对重大项目资金投入大、牵涉主体多、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充实配强项目推进专班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发展责任，强化各相关部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围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找准自身工作着力点，

形成推动项目建设的合力。二是完善考核机制。建议结合实际对考核调度周期、项目进退机制、考核评价办法等方面进行适度调整，进一步提振信心、鼓舞士气，发挥好项目建设对“稳经济、促就业、拉消费、强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强化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和建设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确保项目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抢时间、抓进度，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招商和谋划储备。一是支持本地企业扩能稳存量。进一步挖掘利用好本地产业链资源禀赋，增强融资服务、基金投资、要素保障能力，大力支持本地传统产业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增资扩产和技改升级。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增量。精心组织好重大招商活动，要注重引进投资量大、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行业龙头项目做大增量，提升招商实效，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三是优化升级产业布局提质量。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抓手，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进一步强化产业支撑，补齐发展短板，以项目建设推动全局优化，以项目突破带动全局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要素保障水平。一是全力破解要素制约。针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和专题调研发现问题（详见附件），特别是企业反映强烈的部分久拖不决、推进缓慢的要素制约问题，要认真研究，抓紧整改，逐条逐项问成效、见结果，着力破解土地、融资、环评、人才等方面的要素制约。二是推动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区加快路网、水电气、供暖、物流、仓储、检验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富集生产要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三是加快审批办理进度。对涉及上级部门的规划土地手续审批办理时间长的的问题，要在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加快推进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手续完善、信息沟通和盘活存量工作，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资源闲置”等情况的集中整治力度，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四、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一是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建议市政府出台扶持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发展相关惠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助力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进一步深化“洹泉涌流”等人才引进聚集计划政策，加强校企合作，支持企业引才用工需求；推广“豫材豫用、安材安用”产业链供应链扶持政策，加大对接服务力度，助企纾困解难；完善文峰区、高新区机构套合政策，理顺相关工作职责和考核机制，形成工作推进合力。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优化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保姆式服务，助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效。三是加强政策跟踪问效。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确保惠企政策执行不打折扣，落地不走过程，全力助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的三年，是全市法院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更高目标执着奋进的三年，也是全市法院直面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双重困境，知重负重、克难前行，奋力推进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的三年。三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下，全市法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一性四化”执行理念，乘势而上，奋楫笃行，全力打通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执结案件11.5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22.74亿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诚信安阳、平安安阳、法治安阳贡献执行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执行难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和系统性的治理难题，靠法院单打独斗不可能解决好。全市法院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障，在全面依法治市大局中统筹推进执行工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执行工作，市委成立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听取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视察，各级人大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宝贵支持；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办，标的6854.75万元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执结；市委政法委将执行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协调纪委监委、检察、公安、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34家市直单位推进执行联动实质化运行。各县（市、区）全部成立由政法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执行联动领导小组，上下贯通、多方联动、综合施治的执行工作大格局持续巩固拓展。在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考评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解决执

行难”指标位居第一方阵。

二、坚持能动执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灾情对企业发展的严重影响，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殷殷嘱托，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第一时间出台《为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司法服务保障 30 条指导意见》《为汛期受灾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 20 条指导意见》，与市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全面推行法官联系企业和涉企案件“绿标签”制度，持续开展“司法服务惠千企”“服务企业年”和助企纾困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坚持“活扣活封”，审慎采取保全措施，妥善开展执行工作，引导“放水养鱼”，力促发展共赢，三年共执结涉企案件 3.78 万件，结案平均用时由 2019 年的 109.81 天缩短为 2022 年的 72.12 天。法院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年在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联合鹤壁等豫北五市法院建立企业失信治理协作机制，激励失信企业守信践诺。汤阴县法院向主动履行裁判义务的当事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让守信者实实在在感受到诚信有价值、诚信有益，被写入省法院执行工作报告。

坚定助力扫黑惩腐。聚焦聚力“打财断血”，深挖彻查黑恶犯罪分子财产状况，不放过每一条财产线索，全力推动“黑财清底”，执结涉黑恶案件 3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02 亿元。王拥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价值 3000 余万元的涉案资产实现一次性整体处置，斩断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坚定扛起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任务，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沟通衔接，强化审执协调、执行联动，执结案件 37 件，执行到位金额 2379.11 万元，让腐败分子既付出人身自由代价，也在经济上占不到便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开展农商银行、中原银行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工作，与纪委监委、金融工作局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严把政策关、法律关，组建金融案件执行团队，实行日通报、周讲评、月推进，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 1.2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1.46 亿元，针对风险管控、监管漏洞发出司法建议 6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63 条，规范金融秩序，助力金融改革，维护金融安全，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坚持执行为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努力兑现胜诉权益。过去的三年，面对疫情的反复冲击，直面“见人难、查扣难、送达难、送拘难”的执行困境，全市法院将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鼎力支持转化为克难攻坚的强大动力，抱定“案件一日未结、执行一日不停”的坚定信念，不等不靠、创新思维，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充分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河南法院微执行”、移动执行 APP，大力推进网上执行，网上立案率达 95.57%，电子送达率达 97.44%，确保执行脚步不停歇；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后，紧抓“窗口期”，接续开展“春剑行动”“夏季雷霆”“秋日攻坚”“冬日破冰”等集中执行活动，广大执行干警披星戴月、顶风冒寒，尽全

力将裁判文书的“白纸黑字”兑现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

全力强化民生保障。坚持“小案件中有大民生”工作理念，常态化开展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执行活动，对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单列台账、统一监管、专项推进、快速执行，用执行干警的“辛苦指数”换来诉讼群众的“幸福指数”，成功执结美丽华购物广场系列执行案等涉民生案件1.2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8.57亿元。充分发挥执行救助的兜底作用，对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生活确有困难的，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先后对261人给予司法救助516.1万元，让执行工作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倾力服务高效执行。降低财产处置成本，坚持网络拍卖全覆盖，建立司法网络询价制度，引进司法拍卖辅助管理系统，推出“司法网络拍卖贷款”，使用VR全景模式和无人机技术看房，推动快速、有效、最大化变现资产，累计开展网上拍卖1.62万次，成交金额17.02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6404.51万元。提高案款发放效率，推进“一案一账号”监管平台应用，将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与案款系统、银行系统对接，逐案绑定专属虚拟账户，承办人、当事人、案件、款项实时对应、全程留痕，有效解决执行案款信息不全、底数不清、体外循环、超期发放等问题，平均发放时间由2019年的25.4天缩短为2022年的13.4天，确保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拿到执行款。

四、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进执行体系现代化

强化立审执一体协同。在立案环节向当事人送达诉讼风险告知书和诉讼保全提示书，加大引导力度，做到“能保尽保”，办结保全案件1.13万件，诉讼保全金额47.71亿元；在审判环节，逐案进行判后答疑，广泛推行“一敦促一证明”机制；在执行立案环节，全面推行执行和解前置。同时，充分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作用，加大负面惩戒力度，共限制高消费9.96万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31万人次，司法拘留1393人，判处拒执罪163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寸步难行。通过正向发力、反向倒逼，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由2019年的55.43%提升至2022年的59.84%。

推进执行权运行改革。深入推进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为核心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推行以电子卷宗流转为节点的分段式执行模式，实现办案节点全程留痕、全域监管；全面建立“法官主导，团队集约”新型办案模式，执行质效核心指标持续攀升，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由2019年的92.27%提升至2022年的98.4%，实际执结率由41.24%提升至46.75%。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严格执行权运行监督。狠抓“终本”案件质量，从严把握无财产可供执行条件，规范终本程序的适用，建立终本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自动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发现财产线索立即恢复执行，三年来，终本案件恢复后又执行到位33.58亿元。加强执行异议、异议之诉工作，办结执行审查案件4989件，撤改执行行为1434件；办结执行异议之诉案件1119件，发回重审改判77件。将涉执信访作为促进执行质效提升的有力抓手，向全社会公开两

级法院执行局局长电话，常态化接访处访，连续三年开展信访积案专项化解行动，实质性化解涉执信访案件 391 件。

五、坚持从严治警，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执行铁军

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最美安阳法院人”颁奖典礼，到安阳革命史纪念馆、内黄红色沙区革命纪念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在红旗渠畔重温入党誓词，引导广大执行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优化结构提升素能。选拔 29 名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执行领导岗位，新入职干警优先到执行一线历练，执行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梯次配备不断优化。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 377 人次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连续三年举办执行工作专题培训班，经常化开展观摩交流，促进执行干警开阔视野、打开格局、更新理念、提升能力。

严管厚爱凝聚力量。坚持典型引路，开展“十星执行干警”评选活动，讲好执行故事，展现执行风采，汇聚执行力量，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执行工作十条禁令”，全面排查“三同”办案、违反“三个规定”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对 22 人予以严肃问责，警示执行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严格公正廉洁执行。

事非经过不知难。回首过去的三年，全市法院对执行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得到进一步深化，执行工作的质效得到全面提升，执行方式、管理手段、机制建设、装备保障、队伍能力、社会认同得到长足发展，先后有 11 个集体、54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以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的执行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一是执行联动机制运行还有堵点，“联而不动”“动而不力”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执行合力仍需凝聚。二是执行源头治理成效还不够明显，新收案件增长幅度虽有所放缓，但绝对数量仍在增加，2022 年全市法院执行法官人均办理案件 420 件，工作任务艰巨繁重。三是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推进不够深入，执行质效指标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涉执信访问题依然突出，执行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四是“执行不能”难题需要深入研究破解。受疫情影响，部分涉案企业经营困难，形成大量“执行不能”案件；一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确无履行能力，导致案件终本或终结执行，不能满足申请执行人的期望，申请执行人往往将“执行不能”与“执行不力”“执行难”画等号，引发对执行工作的不满。五是执行队伍整体结构还不够优良，能力不足、作风不实、担当不硬、态度不亲等问题仍然存在，仍需持续优化等。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

将坚持问题思维、问题导向，立足自身，争取支持，切实予以解决。

我们深知，执行工作打的是硬仗，啃的是“硬骨头”，每办结一个案件，群众就多一分满意，生活就多一分祥和，社会就多一分稳定，打好打赢执行工作攻坚战，用司法的力量打开群众实现公平正义而又温暖人心的大门，人民法院责无旁贷、重任在肩。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积极争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支持，全面落实执行工作十条意见要求，持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奋力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一是以更实举措推进联动机制建设。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平台，推动建成法院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1+N”执行联动机制，切实凝聚执行工作合力，有效解决“被执行人难寻”“可供执行财产难找”等难题。加大执行联动力度，深度融入诚信安阳建设，织牢织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惩戒格局。协同推进法院内部“立审执访”一体联动，推动形成全院执行、全员执行、全程执行的执行工作新格局。二是以更大力度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以执行工作十条意见为牵引，锚定“3545”工作目标，提升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缩短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带动执行质效指标全面向好、整体提升；落实10万元以下小标的执行案件“1371”速执工作机制，实现“快立、快执、快兑现”；对标的100万元以上的首执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开展“百万攻坚”活动，大力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扎实开展“一打双反零容忍”专项行动，保持对拒执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打出声威、打出权威，彰显执行工作强制力、威慑力。三是以更高标准深化执行机制改革。聚焦影响制约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执行思维，创新执行管理，传导执行压力，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信息集控中心、卷宗管理中心“三个中心”的高标准建设、实体化运行，发挥信息化、集约化优势。建设执行流程智能辅助系统，通过“执行机器人”代替人工操作，批量实现限高、纳失、财产查控、网络拍卖自动化，全面提升执行事务效率。四是以更严要求建强执行队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行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夯实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执行我最行”集中宣传活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条禁令”等铁规禁令，持之以恒推进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五是以更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办理建议议案和关注案件，及时反馈办理工作进展，确保办理工作效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座谈交流、见证执行，诚恳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让接受监督成为执行工作的鲜明品质和内在习惯。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更是对广大执行干警的激励鼓舞、

鞭策期待。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全市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做到时代有所呼、人民有所愿、执行有所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实干担当、团结奋斗，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执行答卷，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4月至6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了调研。4月12日至18日，市人大监司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行七人赴上海、杭州、南通三地，对上海市一中院、杭州市中院等五家法院进行实地考察，全面考察了解当地人大监督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成功经验。6月初，调研组深入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龙安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详细了解全市法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单位专题汇报，同与会人员交流座谈。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立足全市法院工作实际抓执行、抓推进、抓突破。制定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十条意见》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了“夏日飓风”百日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执行质效取得了更新进展。

（一）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日臻完善

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以来，各方联动职责明确、目标任务清晰，“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初步建立。市中院还依托与市公安局建立

执行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联合惩戒；与社区建立网格化融合管理机制，帮助查人找物。汤阴县、林州市等法院积极发动网格员、社区工作服务者等力量，开通热线电话，建立微信联络群，有力提升了执行工作效率。

（二）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

全市两级法院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办案模式。市中院制定了《执行工作分包联系制度》等9项文件，明确规定执行工作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职责权限、操作规程，确保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制度化推进。全面形成了“法官主导，团队集约”新型办案模式，提升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了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成立快执团队和普执团队，实行“简案”速执、“繁案”精办的分流机制。实现了案事分流、事务集约、规范高效，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三年来，结案平均用时从每件96天缩短至72天。

（三）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有所提升

作为全省唯一一处试点地市，市中院探索推进执行办案平台革新升级，全面应用“总对总”和“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推进执行案件自动流转和线上集约查控，实现文书一键生成和转档归档。为全体干警配发移动办案终端，安装“智慧执行”APP，实现外出办案全程留痕，随时取证，即时上传。全市法院执行通知、网络查控平均用时缩短至1天，网络查控期限内发起率实现100%。

（四）重点案件专项执行力度不断加大

全市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强制力，相继出台了《十条意见》等措施，持续开展执行办案百日攻坚、“豫剑执行”“夏日飓风”“秋季攻坚”“冬日破冰”等集中执行活动，打出执行“组合拳”。针对涉民生、涉营商环境、涉金融案件开展重点专项执行，精准确定方案、锁定财产线索，高效开展集中执行。通过集中执行、专项执行行动，取得了明显的执行效果。三年来，全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涉及案件3万余件，执行到位金额3.47亿元，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五）执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持续加强对执行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打造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业务精良、高效廉洁的执行铁军。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业务培训，提升执行干警案件办理、法律适用、信息化应用等能力。涌现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个人张永平、“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赵中友、曹振亚等一大批先进干警，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法院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下了很大功夫，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我们也要看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压力还非常大，从2020年以来的执行质效指标来看，我市的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在全省的排位尚处于中下游，执行工作的成效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

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执行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执行工作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在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案件及群体性纠纷，如征地补偿、拆迁、劳动争议等案件中，执行一案往往牵动一片。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件近三年呈增多趋势，涉执信访一直占居涉法涉诉信访的“大半江山”，全市法院还要在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上再下功夫。

（二）执行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立审执”环节之间的兼顾协调仍需加强。财产保全、委托执行、拍卖评估等重点环节还需进一步规范。调研中发现，“立审执”有序衔接还不够顺畅，加上申请执行人风险意识不强，在立案和审判阶段未能及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导致有时错失执行良机。个别案件财产评估、拍卖周期过长，财产处置变现率不高，极大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直接导致实际执行率、标的清偿率的下降，不利于执行工作的动态平衡。

（三）执行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执行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适用缺乏严格管理，存在突击结案现象；个别法官长期从事执行工作，因而对久执不结的案件有厌战心理，执行方式、方法有待创新。

（四）执行工作内部监督还需从严。执行中还存在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对第三人债权执行混乱、程序意识相对淡薄、信用惩戒措施适用不够精准等问题，对参与执行的第三方专业社会力量的规范和监督也有待加强。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阳光执行”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深化。

（五）执行信息化水平仍是短板弱项。全市法院近些年虽然在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进行了有力探索，但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与先进地市还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今年四月，在外地学习考察时，南通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和杭州中院首创的“涉众案件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改革、缓解人案矛盾、提升执行质效的先进做法，在同样面临人案矛盾突出的现状下，这些信息化系统也是我市法院迫切需要的。

（六）案多人少矛盾仍然较为突出。2020年至今年5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3.95万件，收案数量居高不下，但执行干警编制不增反降，目前全市执行在编干警208人，占全市法院正式在编人员的16.46%，与2019年底相比，人员减少28人，占比减少2.16%。2022年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达4.45万件，执行法官年均办理案件420余件，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许多法官疲于应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量，也导致了群众满意度的降低，进而损害到司法的公信与权威。

（七）普法宣传的形式还比较单一。宣传工作仍停留在传统方式上，缺乏吸引力，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对失信被执行人和“拒执”犯罪的曝光力度还需加强，没有根据普法宣传的受众人群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普法手段，“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仍需不断扩大。

三、几点建议

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院执行工作，我们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中心大局抓执行。法院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兑现群众权益的重要关口，全市法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攻坚克难，切实增强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抓履职、强执行，助推市委各项决策落地落实。要正视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要有解决问题的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时刻保持对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心中有数、心中有责、主动作为。当前我国经济仍处于恢复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要求更高、期待更迫切。全市法院要时刻将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有效运用财产保全、执转破等制度破解执行难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切实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二）创新方式方法，建立智慧法院促执行。在人案矛盾异常突出的现状下，安阳法院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借鉴智慧法院建设经验，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改革、缓解人案矛盾、提升执行质效。在今年四月赴全国执行工作先进地市学习考察过程中，南通中院探索的“365”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是可复制、可借鉴的先进做法。我市中院可结合工作实际，在南通“365”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使用流程，研发符合当前工作需要的无纸化办案系统，推动事务性工作办理、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更加智能精准高效，促进全市执行质效的全面提升。

（三）引进专业力量，用好第三方机构助执行。当前执行工作规范性要求更严、节点更多、财产形式更多样，对执法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干警编制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执行权力运行机制、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执行以提升执行效率更加紧迫。要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充分发挥第三方优势，促使执行财产处置、变现更加方便快捷，提升执行案件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联动机制推执行。目前我市执行联动机制“联而不动、动而不畅”的现象依然存在，仅实现了与银行、不动产及公安车辆的在线查询，与公积金、市场监管等“点对点”信息对接还不畅通。少数执行单位工作联系不够紧密，配合度不高，主动性不强，协助执行不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工作效率。市中院要积极向市委政法委汇报，争取把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法综治工作专项治理任务。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帮助法院解决“查人找物”难题，提高执行效率，凝聚解决执行难的共识。

（五）锻造司法铁军，加强队伍素质提执行。法院执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繁重而又细致的工作，对执行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求很高。因此加大对执行人员政治、业务培训和考核力度是必不可少的，从法律上提高执行人员的地位，从组织上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从思想上真正重视执行队伍建设，从物质上改良执行装备，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关怀和保护执行工作人员，减轻执行法官思想负担，轻装上阵才能负重前行。市中院还要重点加强专业人才引进，特别是法学博士、法学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的培养和招录。聚焦人才需求、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要发挥专业人才在法院工作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作用，按照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司法队伍要求，锻造过硬执行法官队伍，以高层次人才队伍赋能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内外监督强执行。加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广泛开展执行法规政策讲解，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活动，根据受众人群特征采取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以案说法、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营造以配合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为荣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坚持以公开促规范，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推进办案全过程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与执行活动，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告知重要执行进展情况等信息，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参与度和认同感，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立足全市法院工作实际抓执行、抓推进、抓突破。制定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十条意见》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了“夏日飓风”百日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执行质效取得了更新进展。

会议指出，执行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执行工作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执行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执行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执行工作内部监督还需从严；执行信息化水平仍是短板弱项；案多人少矛盾仍然较为突出；普法宣传的形式还比较单一。

会议强调，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中心大局。法院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兑现群众权益的重要关口，全市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攻坚克难，切实增强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抓履职、强执行，助推市委各项决策落地落实。要正视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要有解决问题的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时刻保持对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心中有数、心中有责、主动作为。全市法院要时刻将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有效运用财产保全、执转破等制度破解执行难题，加大对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和涉黑执行案件的工作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二、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建立高标准执行指挥中心。在人案矛盾异常突出的现状下，安阳法院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借鉴智慧法院建设经验，尽快建立高标准执行指挥中心，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改革、缓解人案矛盾、提升执行质效。在充分借鉴全国执行工

作先进地市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的基础上，我市中院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使用流程，研发符合当前工作需要的无纸化办案系统，推动事务性工作办理、技术服务、监督管理更加智能精准高效，促进全市执行质效的全面提升。

三、进一步引进专业力量，用好第三方机构助力执行工作。当前执行工作规范性要求更严、节点更多、财产形式更多样，对执法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干警编制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执行权力运行机制、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执行以提升执行效率更加紧迫。要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充分发挥第三方优势，促使执行财产处置、变现更加方便快捷，提升执行案件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目前我市执行联动机制“联而不动、动而不畅”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执行单位工作联系不够紧密，配合度不高，主动性不强，协助执行不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工作效率。市中院要积极向市委政法委汇报，争取把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法综治工作专项治理任务。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帮助法院解决“查人找物”难题，提高执行效率，凝聚解决执行难的共识。

五、锻造司法铁军，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素质。法院执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繁重而又细致的工作，对执行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求很高。因此加大对执行人员政治、业务培训和考核力度是必不可少的，从法律上提高执行人员的地位，从组织上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从思想上真正重视执行队伍建设，从物质上改良执行装备，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关怀和保护执行工作人员，减轻执行法官思想负担，轻装上阵才能负重前行。市中院还要重点加强专业人才引进，特别是法学博士、法学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的培养和招录。聚焦人才需求、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司法队伍要求，锻造过硬执行法官队伍，以高层次人才队伍赋能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内外监督。加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广泛开展执行法规政策讲解，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活动，根据受众人群特征采取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以案说法、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营造以配合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为荣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坚持以公开促规范，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推进办案全过程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与执行活动，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告知重要执行进展情况等信息，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参与度和认同感，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保障国家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市委、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持精准监督理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2020年以来，办结民事监督案件2234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共755件，民事检察工作在全省处于较好位次。

一、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在民事检察履职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一是突出政治统领，坚定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在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做好民事检察工作的自觉性和能动性。注重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寻求方法和路径，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贯彻措施，全力破解调查核实、办案机制、监督能力等制约民事检察工作的突出难题。宣传贯彻好民法典，积极监督纠正与民法典精神不相符的司法裁判，弘扬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大力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支持农民工、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起诉128件，帮助177名农民工讨薪218万余元，依法维护19名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弱势群体诉权。坚持“成功监督是政绩，成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也是政绩”理念，积极推进民事检察和解工作。2020年以来，举行公开听证63场、88案，共息

诉化解民事申诉案件 123 件，其中促成检察和解 30 件，29 件达成和解后即时履行。龙安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某平交通事故侵权责任民事执行监督案，在监督法院的同时，案外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增进互信，历时 9 个月促成双方和解，执行申请人向检察官当面致谢，执行被申请人为检察官送来锦旗。积极回应群众反映的“办案周期长”问题，创新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积极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制定实施《关于严格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审查期限提高办案效率的规定（试行）》，民事案件平均办案时长比全省均值缩短 42.5 天，办案效率明显提高。深挖司法不公背后的违法犯罪线索，2020 年以来，在办案履职中向纪委监委、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17 件，追究刑事责任 6 人、党纪政务处分 8 人，其他组织处理 13 人。通过检察履职，努力让公平正义在程序上体现得更好更快，在效果上使人民群众可感可知。

三是聚焦服务大局，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五条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 324 件，提请省院抗诉 15 件，提出审判违法检察建议 54 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3 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10 余场。在涉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民事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内黄县检察院办理的濮阳某置业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检察官列席审判委员会阐释意见，促成法院按最低标准对该公司进行处罚，维系企业生存。殷都区检察院办理的安阳市某钢铁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建议以机械设备担保替代企业银行账户冻结，被法院采纳，确保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四是依法能动履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彰显民事检察价值。通过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虚假诉讼监督，维护司法秩序和社保基金安全。文峰区检察院办理的郑某某等 66 人与旭辉磨料公司劳动争议虚假诉讼监督案，通过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纠正错误民事判决，移送犯罪线索摧毁骗取养老金违法犯罪产业链条，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健全监管制度，避免国家养老保险基金损失 2000 余万元，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件，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全市民事检察部门以此案为模型进行筛查，在殷都区、北关区、龙安区成功办理安阳胜志公司、平原职业学校、刘府百货等劳动争议虚假诉讼监督案 111 案，办理顺宇木器、鑫源橡胶虚假仲裁监督案 52 案，共计避免养老保险基金损失上亿元。按照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关于审慎稳妥探索推进虚假仲裁与虚假公证监督精神，在劳动人事仲裁领域取得监督新进展。

二、持续加强精准监督，在监督办案中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一是做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自觉贯彻精准监督理念，着力推动办案规模和办案质效双提升。2020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 1653 件，提出抗诉 1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19 件。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监督率全省第一、监督案件数量全省第一，抗诉改变率 100%，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96.6%。办案中更加注重办案效率，创新案

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办案动态均衡；更加注重精准办案，完善实施一体化办案机制，实现司法理念、政策导向引领；更加注重大数据赋能，全市检察机关建立 16 个民事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实现了民事监督模式由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的系统性变革，2022 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得到显著提升。

二是做深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推动审判活动违法监督不断走向深入。2020 年以来，受理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251 件，提出检察建议 186 件，涉及诉前诉中财产保全、违规会见、预立案、文书送达、不当按撤诉处理等领域，法院采纳 181 件，采纳率 97.3%。通过移送违法违纪线索，追究刑事责任 2 人，党政纪处分 8 人，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 13 人。内黄县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旗与冯某林股权转让纠纷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办案法官因保全行为违法受到党纪处分。市检察院在办理离婚纠纷监督案件中，拓展监督视野，查明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在受理离婚纠纷案件时均未依照《婚姻家庭司法解释》第 88 条的规定书面告知当事人民法典第 1091 条等有关权利义务。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合力推进全市基层法院全面整改。

三是做实民事执行监督。加强法检两院协作配合、定期会商，落实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共享民事执行案件信息文件精神，合力破解群众反映的执行难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2020 年以来，共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334 件，提出检察建议 230 件，涉及超标的查封、滥用执行措施等执行违法情形，法院全部采纳。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当终本、消极执行等涉民企民生领域执行违法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调取案件清单 38503 件，抽取审查 826 件，发出检察建议 40 件，移送司法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 1 人，立案 1 人。林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波轮候查封执行违法监督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50 万元。

四是做强虚假诉讼监督。深入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坚持科学谋划、重点推进，有力指导全市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33 件。其中，提出抗诉 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67 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6 件，提出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 46 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5 件，追究刑事责任 6 人，党政纪处分 5 人。通过检察大数据监督平台发现线索办理的案件共 179 件，虚假诉讼监督数量连续两年位列全省第一。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为民事检察创新发展充续新动能

一是强基础，推进监督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参加最高检、省院民事检察业务培训 5 批次，组织全市民事检察业务集中培训 1 次，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 1 次；实行一体化办案机制，开展以案代训，不断提升基层院业务能力；强化精品意识，通过打造培育典型案例引领业务工作不断升级。三年来，一

个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一个案件被最高检作为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转发推广，全市另有 15 件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例。1 个团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1 人被评为全省民事检察业务能手，2 人被评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5 人入选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

二是重规范，增强检察司法公信。坚持把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作为依法规范履职的有效抓手，严格遵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严格依照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意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办案。常态化开展全市民事检察核心业务数据月通报、季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改进优化提升。

三是守底线，保持干警队伍纯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强化自身监督和强化法律监督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常态化组织专题警示教育，深刻吸取系统内、身边人违法违纪案件的惨痛教训，引导广大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既是检察机关的法定义务，又是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的重要保证。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改进工作、提升水平。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和转交案事件办理工作，对转交案事件优先办理、专人审查、专题汇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民事检察工作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节奏不够明快，融入大局、服务发展的成效还不够显著，结合政策调整监督重点还不够及时。二是民事检察监督的力度和质效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民事监督案件历经多次诉讼，当事人积怨深、期待高、矛盾化解难度大，对此，检察机关还存在深层次监督能力不足、手段不多的问题，存在释法说理不强、矛盾化解工作不细的问题。三是民事检察在“四大检察”中相对仍较薄弱，民事检察干警数量与民事检察工作地位、任务不相匹配，占比偏低，“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四是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亟待提升，高层次、专家型人才还不多，把握法律政策、办理新型案件、群众工作等能力需要持续增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强化措施、认真改进。

新征程扬帆起航，新时代重任在肩。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一是以更高站位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环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检察干警监督办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政治要求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检察履职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以更能动检察履职全面投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办好知识产权、金融领域复杂案件和涉企权益保护案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民法典保障人民权益的各项规定，开展涉农领域民事诉讼监督、涉民企民生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深化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帮助诉讼弱势群体解决诉讼难、维权难问题，健全完善检调对接，全力推进民事检察和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以更规范司法全面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不断规范依职权监督案件办理程序，深入完善民事检察监督权监督制约机制和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办出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典型案例。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不断提升监督的力度和深度，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刚性，高质效守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弘扬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

四是以更高标准全力建成一支民事检察铁军。实施“英才倍增”战略，坚持“敢抗”和“抗准”相统一。扎实开展分类培训、业务实训、岗位练兵，着力提高法律适用、证据审查、调查核实、文书说理、群众工作能力，着力培养高层次、专家型人才。坚持以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有效破解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等突出问题。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着力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民事检察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汇报，既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更是全市民事检察工作难得发展机遇。我们将以这次专题审议为契机，认真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为法治安阳和现代化安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4月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等调研组成员，对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实地察看了市人民检察院、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并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单位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部分民事检察员、检察官和办案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调研活动结束后，调研组对相关情况和收集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积极能动履职，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在民事检察工作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一）践行精准监督，持续提升办案质效。一是加强对生效裁判的监督。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实施一体化办案和繁简分流机制，更加注重数字检察建设，如文峰区检察院加大民事数字检察建设的力度，建立了民事数字检察监督模型，民事检察工作得到显著提升，自2022年10月开始试点后，三个月的监督案件量达到以前三年的总和；二是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针对民事纠纷案件中虚假诉讼频发、严重破坏司法秩序的情况，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治理活动。三年来，全市共办理虚假诉讼233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7

件，提出抗诉4件，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文峰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平台发现了企业与社会人员合谋通过虚假诉讼确认劳动关系，骗取养老金，损害社保基金安全的线索，办理此类虚假诉讼案件70件，移交犯罪线索1件3人，避免2000余万社保资金的流失，维护了社保基金的安全；三是加强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将监督工作从裁判结果监督向诉讼过程监督延伸，从实体违法监督向程序违法监督拓展，把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深入开展民行审判违法行为监督，通过移送违法违纪线索，追究刑事责任2人，党政纪处分8人，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13人。

（二）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一是市检察院出台了《保障企业发展十五条措施》，受理涉企案件324件，其中提请省院抗诉15件，提出审判违法检察建议54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73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0余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开展涉民营企业民事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加强对涉企民事诉讼案件的监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内黄县检察院办理的濮阳某置业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检察官列席审判委员会阐释意见，促成法院按最低标准对濮阳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维系企业生存；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针对监督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等领域存在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移送线索等方式有效予以解决，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三）强化规范管理，切实提高办案水平。一是市检察院制定了《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考评办法》《关于严格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审查期限提高办案效率的规定（试行）》等，进一步规范了案件受理、移送、调卷、办案期限等环节，促进民事检察工作的良性发展；二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坚持检察一体化系统思维，形成民事、刑事、行政三大检察职能联动，在民事数字检察方面共享各县（市、区）办案线索，全市民事检察业务形成办案合力。目前县（市、区）院共协助市检察院办理案件390多件，在化解积案、提高审结率上发挥了很大作用。三是严格落实好“月讲评、季讲评、半年大讲评”制度，抓好监督意见备案和数据分析、通报，实现民事检察核心业务指标健康发展，督促各县（市、区）院取长补短，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

（四）依法能动履职，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民事检察和解职能，三年来，共息诉化解民事申诉案件123件，促成检察和解30件。龙安区检察院办理的朱占新民事监督案，在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经过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使诉讼三年多的案件得到了最终解决，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达到了息诉罢访、案结事了的效果；二是聚焦侵害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领域，在全市大力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努力打造品牌亮点。三年来，全市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28件，提出支持起诉意见91件，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53件。汤阴县检察院办

理的现役军人家属王某军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和陈某某追索医疗费支持起诉案被检察日报转发；三是推广安检微信公众号，通过送法进单位、送法进农村等活动大力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为有需求的当事人及时提供帮助。

二、存在问题

虽然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民事检察工作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同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具体表现在：

（一）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个别干警还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监督理念仍需转变，监督方式优化、监督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存在等、靠思想，对民事检察能动履职、诉讼程序监督、虚假诉讼监督等工作认识还不够充分，不善监督问题仍然存在。

（二）民事检察案件总体数量不多。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法院民事诉讼进行监督的案件总计 2000 多件，相对于法院每年审理的 6.7 万件民事案件，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的只是很小一部分；与检察机关自己每年办理的 4500 多件刑事案件起诉数量相比，也有不小的差距。这充分反映出民事检察工作还有很大潜力可挖，深入开展还有很大空间。

（三）办案质效还不够高。传统的民事检察办案模式是调卷阅卷书面审查，当事人参与程度有限，不利于全面有效查明案件事实，又不利于准确适用法律，更不利于民事检察监督效能，员额制改革以后，亟需员额检察官改变传统办案模式，通过多元化调查核实手段提高民事检察办案质效。个别办案人员欠缺民事法学理论知识，制发的检察建议文书质量参差不齐，释法说理能力还不够强。

（四）监督力度刚性不足。检察机关在对法院民事诉讼案件监督、程序监督、执行监督的过程中，监督形式大多以检察建议为主，而检察建议不被采纳后，检察机关缺乏后续监督制约措施；基层检察院受理的大量监督案件仍集中在一般的程序性违法事项上，涉及的深层次问题较少，督促纠正一般程序瑕疵或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所占比重较大，达不到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预期。

（五）职能宣传还不到位。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对民事检察知晓率还不高，反应出在民事检察职能宣传引导上还存在短板，虽然民事检察部门为拓展案源也一直在努力开展宣传工作，但由于工作范围及宣传平台有限，难以实现有广度、有深度、有时长的宣传。

（六）外部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程度还需提高，有的基层法院在检察机关调阅、复制案卷材料等方面还存在配合不够顺畅问题，在当前信息化、大数据的背景下，法检电子卷宗共享专线亟待加快建设。

（七）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从事民事检察的员额检察官，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从事民事检察的员额检察官，相较于同级法院的法官而言，无论是人员数量、法律素养，还是承办案件量，均存在一定差距。我们看到，基层检察院缺乏独立行使民事检察监督

职能的部门，一个部门大都同时担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三项职能，客观上看，民事检察监督力量明显不足。

三、意见和建议

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大检察”的重要方面。全市检察机关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高度，提高对民事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民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创新民事检察工作模式，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监督不规范等问题，努力形成“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

（二）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持续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立科学、能动的监督理念，在落实精准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办案中落实更深融入社会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等新理念，真正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创新发展。要持续加大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关注，以开展“小专项”的形式确定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将民事检察监督公信力的提升与维护公平正义、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有机统一起来，促进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提升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适应互联网发展大势，以法条解读、以案普法和典型案例宣传为重点，推出与民生、社会热点、经济发展大局密切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民事检察宣传产品，提高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大运用公开听证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力度，主动融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格局，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持续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配足配强民事检察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夯实民事检察工作的基础。不断强化知识技能培训，大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的民事检察人才，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对基层办案人员的分层、分类培养，完善业务培训、研修、人才交流等机制，提升基层办案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主动发现、培育和推广民事检察典型人物，提升示范引领水平，激发民事检察队伍的奋进动力。

（五）进一步强化内外监督，确保检察权的正确行使。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强对检察干警的廉政教育，克服特权思想，防止以案谋私，自觉

做到廉洁办案、文明办案、依法办案。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诚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把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积极能动履职，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在民事检察工作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方面仍存在问题：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民事检察案件总体数量不多；办案质效还不够高；监督力度刚性不足；职能宣传还不到位；外部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会议强调，市人民检察院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大检察”的重要方面。全市检察机关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高度，提高对民事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民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创新民事检察工作模式，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监督不规范等问题，努力形成“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维护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

二、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持续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立科学、能动的监督理念，在落实精准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要求，在办案中落实更深融入社会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等新理念，真正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创新发展。要持续加大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关注，以开展“小专项”的形式确定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将民事检察监督公信力的提升与维护公平正义、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有机统一起来，促进民事检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提升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适应互联网发展大势，以法条解读、以案普法和典型案例宣传为重点，推出与民生、社会热点、经济发展大局密切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民事检察宣传产品，提高民事检察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大运用公开听证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力度，主动融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格局，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持续加强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配足配强民事检察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夯实民事检察工作的基础。不断强化知识技能培训，大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的民事检察人才，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对基层办案人员的分层、分类培养，完善业务培训、研修、人才交流等机制，提升基层办案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主动发现、培育和推广民事检察典型人物，提升示范引领水平，激发民事检察队伍的奋进动力。

五、进一步强化内外监督，确保检察权的正确行使。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强对检察干警的廉政教育，克服特权思想，防止以案谋私，自觉做到廉洁办案、文明办案、依法办案。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诚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把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徐冰等11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对《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会后，城环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执法检查纳入本年度常委会监督议程。2023年5—6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安阳市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情况

（一）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条例》出台后，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响应，广泛开展学习宣传。通过采取监督与服务并重、执法与宣法有机结合的方式，深入二次供水单位和社区，大力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普及饮用水卫生法律知识，提升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工作水平和群众饮用水安全意识。执法检查动员会后，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迎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编印了资料汇编，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迎检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条例》落实。截止目前，全市累计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接受咨询1000余人次，有力提升了《条例》的影响力。

（二）持续推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移交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市建成区共有碧桂园云顶、中建柒号院B区等11个新建高层居民住宅开发项目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对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建设和管理；华城国际北区、锦华苑等5个已建高层居民住宅小区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并移交公共供水企业管理。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二次供水“建管合一”和泵房建设标准，从设备招标、泵房选址、工艺设计、安装、土建装饰等方面对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从源头上推动二次供水管理规范化，惠及居民12605

户。

（三）规范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推动公共供水企业成立了二次供水运营服务站，坚持人人持证上岗，专业队伍运行管理，积极搭建二次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落实标准化泵房建设，切实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同时，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动由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的小区实现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小区水质、水量、水压实施在线远程检测，按照相关标准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检测等工作，认真做好日常巡检、维修维护工作，每季度对已运行管理的小区开展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居民公示，确保小区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

（四）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为进一步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二次供水单位作为生活饮用水监管的重点，每年进行1—2次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指导二次供水单位严格落实供水人员体检、水质检测等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卫生管理，完善卫生防护措施，确保水质卫生安全。

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一）成立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大会

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工作安排、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等。

5月12日，执法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8楼会议室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市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工委主任和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总体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作了动员讲话。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工作水平，在动员会上，执法检查组印发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实施方案》《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等学习培训资料。

（二）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开展调研

6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在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市水务公司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文峰区、龙安区等地，集中视察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组先后实地查看了远博御湖宸院、奥苑、嘉州华庭、元泰园中园等小区，深入了解了相关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听取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6月9日，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市水务公司等相关单位关于《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

通过征求意见建议、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汇总市直相关单位自查报告和各县（市、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有了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目前,共收到意见、建议 30 余条。在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更加深入的了解了我市二次供水工作的现状,为下步针对性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我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问题。

(一)建管分离情况仍然存在。目前我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基本仍延续《条例》实施前的建设模式,由开发商自行建设,建成后委托物业公司运行管理。2019 年以来,我市建成区新建居民住宅项目中,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建设和管理的仅有 11 个项目,打通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立法初衷没有得到有效贯彻。目前我市建成区内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中,由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有 19 个,占比较低。因建管分离且公共供水企业未能按照《条例》规定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参与竣工验收,部分涉房企业出于成本考虑,自行建设的二次供水工程及配套设施质量参差不齐,给日后的运行管理留下隐患。

(二)改造和移交工作推进缓慢。为便于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推动二次供水管理改革,《条例》授权市政府制定具体改造和移交办法。目前相关办法尚未出台,公共供水企业虽已完成对彰德人家、书香雅居等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现场勘查和改造方案的制定,但因改造和移交工作程序没有理顺、改造资金来源无法落实等原因,相关工作推进困难。

(三)运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责任不清晰。我市大部分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物业公司等单位承担,公共供水企业只管理到小区贸易结算总表为止。由于二次供水水质、水压与市政供水管网水质、水压密切相关,因此出现问题时,公共供水企业与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单位之间容易出现互相推诿情况。二是管理不到位。部分由产权单位自建自管或物业公司代管的小区,因缺乏统一有效的管理措施,存在不少的问题和隐患。如,部分管理单位不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一些小区水质检测周期为一年,未达到《条例》规定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水质检测的要求等。三是执法监管有待加强。二次供水监管涉及部门较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机制尚不完善,针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水质水压检测等开展联合检查监管的力度不够,监管覆盖面有待提高;推行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过程中,开展联合规划、建设、验收等工作仍存在很大难度。《条例》出台至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应用《条例》处罚的案件数量为零。

(四)二次供水价格尚未制定出台。目前由公共供水企业接收管理的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各种成本由企业承担。《条例》虽规定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公共供水企业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但由于我市尚未制定具体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共供水企业的负担。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宣传贯彻。二次供水作为城市供水系统的末端环节，是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的“最后一公里”。要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有计划的针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熟悉《条例》要求和规定，准确理解具体条款内容，确保《条例》有效实施；要走进社区、深入群众，普及《条例》的详细内容及重要意义，使社会公众对《条例》有更深入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营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推进统建统管。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以“控增量、去存量”为目标，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举措和办法，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用法治的方式和力量保障全市居民的饮水安全。一是尽快制定相关优惠措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公共供水企业的行业优势，采用由公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抄表到户、专业管理、终身维护”的建管合一模式。二是制定出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具体办法，理顺改造移交工作程序，落实改造资金来源、使用流程等，解决已建二次供水设施遗留问题，提升居民二次供水用水品质。

（三）健全管理机制。一是加强部门合作。按相关规定，各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居民饮用水安全。二是健全工作制度。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等，切实增强自身管理意识，推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三是加大执法力度。要依据《条例》规定，加大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四）制定实施细则。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条例》，制定出台实施细则，通过要求开发企业对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建立开发企业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终身质量保证制度等，进一步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相关落实情况的报告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会议认为，《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出台后，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响应，通过采取监督与服务并重、执法与宣法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二次供水单位和社区，大力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持续推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移交工作，不断规范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扎实做好日常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了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工作水平和群众饮用水安全意识。

会议同时指出，我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二次供水设施仍然存在建管分离情况、改造和移交工作推进不力、运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宣传贯彻。二次供水作为城市供水系统的末端环节，是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的“最后一公里”。要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有计划的针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熟悉《条例》要求和规定，准确理解具体条款内容，确保《条例》有效实施；要走进社区、深入群众，普及《条例》的详细内容及重要意义，使社会公众对《条例》有更深入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营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推进统建统管。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以“控增量、去存量”为目标，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举措和办法，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用法治的方式和力量保障全市居民的饮水安全。一是尽快制定相关优惠措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公共供水企业的行业优势，采用由公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抄表到户、专业管理、终身维护”的建管合一模式。

二是制定出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具体办法，理顺改造移交工作程序，落实改造资金来源、使用流程等，解决已建二次供水设施遗留问题，提升居民二次供水用水品质。

（三）健全管理机制。一是加强部门合作。按相关规定，各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居民饮用水安全。二是健全工作制度。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等，切实增强自身管理意识，推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三是加大执法力度。要依据《条例》规定，加大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四）制定实施细则。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条例》，制定出台实施细则，通过要求开发企业对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建立开发企业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终身质量保证制度等，进一步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3至5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2023年3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实施方案，成立以副主任王现波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之后赴文峰区、殷都区、龙安区、汤阴县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余县（市、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座谈研讨、调查问卷、知识测试等方式开展，突出三个特点：一是上下联动，多手段多方式拓宽执法检查的广度和深度；二是突出查找问题与研究改进措施并行，推动立行立改；三是与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的部门评议工作相结合，同频共振推动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一）工作部署。

3月3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工作部署会，对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准备。

（二）开展问卷调查和知识测试。

4月4日至7日，执法检查组组织市人社局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知识考试，以考试促宣传、以考试促落实，在执法检查中贯穿普法宣传。4月中旬，在全市开展问卷调查，参与人次达280余人。

（三）专题汇报座谈。

3月27日，社会建设委组织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5 个市直单位进行座谈汇报，重点听取关于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4 月 13 日，组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等 4 个单位进行专题汇报，了解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4 月 17 日，组织团市委、总工会等部门进行书面汇报，经过充分座谈、全面调研，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法律法规宣传贯彻不够到位、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就业创业环境还有待优化等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深入研讨。

（四）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4 月 23 日至 24 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继标带领执法检查组莅临我市，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书面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先后实地查看了龙安区岷山环能公司、殷都区世纪名城社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创业贷款担保服务大厅、文峰区尚百帮职业培训学校、高新区易商谷产业园、汤阴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安阳九头仙艾职业培训学校和河南安井食品公司等，全面了解我市“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五）深入县区检查。

5 月 18 日、25 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赴殷都区、龙安区进行实地检查，进一步听取相关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社区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二、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将促进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全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一）压实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完善政策体系。

2022 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4849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696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704 人。一是压实责任。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成立了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定期调度和工作会议机制。将扩大就业作为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对各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和目标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二是健全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安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会议、工作会商等工作机制。2022 年召开全体会议 4 次，工作交流、信息共享、部门联动运行顺畅。三是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出台《安阳市“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安阳市稳就业三十条政策措施》《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等措施，不断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22 年，市县两级财政多方筹措资金 1.4 亿元投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等就业创业工作；全市配套就业补助资金 2786.7 万元，为各项就业政策落实提供资金支持。

（二）多措并举，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开展招聘服务常态化。持续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特色“直播带岗”服务品牌，观看量达 1634.05 万人

次，实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安阳专场中，全国首家由市委书记、市长进行“直播带岗”，1907家企业提供优质岗位，达成签约意向2317人。累计创建74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和5个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推动就业服务信息化。全面应用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实现市、县、街道（乡镇）信息系统全覆盖。三是进一步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持续深化“涇泉涌流”人才政策。积极推进“万人助万企”助企服务。优化完善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累计完成企业信用修复13261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企业，不断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配套政策保障力度，鼓励灵活就业。

（三）鼓励创新创业，持续带动就业。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实行登记注册即来即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率先推行“一照通办”改革。健全完善歇业制度。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政策。二是加大创业资金和项目扶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07亿元，发放金额位居全省第二位。扎实开展豫商豫才返乡创业行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大赛、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创业宣传服务活动蓬勃发展。

（四）健全就业援助，做好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一是就业帮扶行动成效明显。深入开展重点群体帮扶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发挥公益性岗位保障作用。二是发挥帮扶救助兜底保障作用。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期间，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初步达成就业意向858人次。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引导更多用人单位主动安置残疾人。三是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全面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2022年立案办结欠薪案件36起，为5618名劳动者解决被拖欠工资4301.23万元，有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高质量推进职业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就业能力。一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为高技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打下良好基础。二是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技能助万企技能帮扶、普惠就业技能帮扶、康养技能提升等九方面的专项行动。2022年，全市新增各类培训26.09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23.1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14万人。累计上传技能等级证书信息15.65万条，为全省首个证书信息100%上网的地市。三是联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以赛促训。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取得证书，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组织20余名选手参加河南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二届残疾人展能节，在18个地市中获得“团体第四名”的佳绩。

（六）加强形势监测和用工保障，防范规模性裁员风险。一是依法加强对企业裁员行为的监管。建立应对企业规模裁员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成立由就业、失业、劳动保障监

察、仲裁等多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工作，解决问题。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采取主动上门提供服务，积极排查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等方式，防范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三是对重点企业实施工用监测。对省定 70 家重点企业每月监测一次，对市定 1087 家企业每季度监测一次，及时研判全市就业形势，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市在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提升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受经济形势、就业观念、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影响，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就业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服务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1. 基层就业服务能力不强。部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力量不足，社区就业服务人员侧重于完成基础性统计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提供实质性服务较少；农村社保专干多为非专职人员，且日常任务重，就业服务效果不佳。

2. 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就业服务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服务效果有待提升。目前各类服务平台系统水平较低，与国际国内、各行业、专业化、市场化大平台互联互通存在信息壁垒。

3. 专项服务还不够。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产业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缺乏专业性、专项性就业服务支撑，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的个性化不强，常态化举措较少。

4.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不平衡，服务功能还不健全。如零工市场建设在各县（市、区）间发展还参差不齐。对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还不够到位。

5. 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不充分。我市有经营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 95 家，但整体上多为“家族式”，规模小、档次低、专业化程度低，对就业的服务、促进、调节作用不明显。

（二）就业创业环境有待优化

1. 经济增长拉动就业能力有待提升。近年来，环保管控对传统纺织业、建筑业、陶瓷业、钢铁制造业等产业影响较大，叠加三年疫情影响，对就业的拉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服务业整体规模不大，发展稳定性较差，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吸纳就业能力不强。

3. 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主要是还没有建立对就业政策落实和实施成效的监督、管理、评估和激励机制。就业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经济、产业等政策与促进就业工作联动不足。

（三）财政投入还不够，就业支持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1. 就业匹配资金不充足。2020 年至 2022 年，上级共下达我市就业补助资金 5.7 亿元，占全省下达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99%，没有达到全省 5.2% 的平均水平。部分县区配套资金

不到位，就业援助政策得不到有效落实。

2. 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我市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两项资金占就业总支出的 77.51% 左右，对其他项目的扶持不足。且存在部分费用支出范围不太合理、边界不清晰现象。

3. 职业培训经费不足。培训补贴占就业总支出的比重偏低；由于经费不足，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基础项目建设迟缓；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

（四）“就业难”和“招工难”现象并存

1. 就业结构性矛盾较为凸显。低技能、大龄劳动者面临“求职难”，而高层次、高技能型人才面临“招工难”，呈现就业结构性短缺。现有的教育培训模式、专业设置与新兴产业急需的科创人员、专技人才需求匹配度不高。

2. 就业观念有待转变。我市大专、大学学历是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的主体，需求人数占比近四分之一。近年来随着疫情等因素影响，“稳定就业”的传统观念加强，毕业生较大比例热衷于考编考研，高校毕业生和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愿望和市场需求不匹配。

3. 劳动力“难留”。由于薪资水平等因素影响，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存在“用工荒”，尤其是环保管控企业招工留工更难。

（五）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升

1. 产教融合还不够。职业教育和培训与我市产业发展对接不够紧密、融合不够深入，影响就业质量。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不足，校企合作有待强化。

2. 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机构开设培训课程与市场实际需求结合还不够密切，培训内容针对性、实用性不强。用人单位对技能型应用人才有较大需求，但缺乏相应的实践专业技能职业培训。

3. 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推进中，一些地方在落实中有偏差，存在“有证无技”现象。

（六）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还不够到位

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较窄，部分县区、市直部门对自身所要履行的就业促进职责认识还不到位；一般群众、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对“一法一条例”和就业创业的优扶、补助、奖励等各项政策了解不够全面及时。

四、主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增强政治责任感，做好稳就业工作至关重要。

（一）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果

1. 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专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岗位定期

培训机制，确保基层专职专业工作人员有效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发布、就业援助等服务。

2. 提高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网络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工作方式同步革新，线上突出大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平台支撑作用，线下完善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事项清单，提升服务功能。

3. 开展专项服务。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产业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开展专项就业服务，进行常态化招聘，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性。

4. 注重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平衡性。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就业服务体系发展。

5.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市政府出台相关引导政策，采取市、区两级财政匹配，引入人力资源龙头企业、品牌机构入驻我市，带动本地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壮大。

（二）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统筹经济发展与就业促进工作。面对部分领域呈现的消费降级趋势，紧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经济发展引擎，科学制定产业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提振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2. 发展壮大就业载体。立足我市发展实际，积极发展纺织加工、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落实社保、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用工积极性。优化我市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旅游、餐饮、商贸等产业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发展新业态，带动新就业模式，如网络直播带货、“云上”经济、夜经济、露营经济等，形成发展新动能。

3.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产业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完善优化财政、税收、社保、工商、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政策配套，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落实，确保“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就业支持保障能力

1. 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提高就业资金配套数额，建立地方就业匹配资金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机制。

2. 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适当提高用于职业培训的资金比例，提高对其他就业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

3. 加强监管，完善就业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就业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多措并举解决就业结构性短缺现象

1. 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保障能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兜底保障。

2. 建立系统性、多元化、全链条的劳动力培养体系。科学设置教育培训科目，增加高

技能型人才市场供给。引导低技能、大龄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3. 推动转变就业观念。面对就业发展新形势，要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使劳动光荣成为普遍的价值追求。特别是对广大青年学生，要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主动投身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

4. 强化人才聚集。加大“洹泉涌流”实施力度，提高人才集聚岗位匹配精准度，落实柔性人才政策。探索建立“三本四专”本地化人才供给考核体系，将本地就业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五）增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1. 加强产教融合。依托安阳职教培训资源，探索校企合作形式多样化，加大复合型技工人才培养，建立一套选拔、培育技术人才的可行制度，下大力气解决安阳实体经济的“技工难”问题。

2. 提高培训针对性。以市场、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培训服务，提高培训内容和岗位的匹配度。通过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就业”式，不断培养产业需要、社会认同的各类人才。

3. 扎实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杜绝“有证无技”现象。

（六）大力宣传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

要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针对性，使各类就业群体及时充分了解国家、省、市关于就业激励政策、帮扶措施以及市场信息和就业信息，把宣传解读政策纳入规范化、常态化轨道，提高“一法一条例”知晓度，确保就业形势平稳有序。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要进行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相关落实情况的报告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全市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渐趋完善，重点群体、乡村就业等有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劳动者就业保障网不断织密，全市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会议同时指出，由于受经济形势、就业观念、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影响，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职业技能培训有待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仍需拓展等，需要下大力气进行解决。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就业服务。一是建立和完善就业相关政策和长效机制，解决好就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二是找准发力点，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精准对接用工需求，逐步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三是强化职业培训，依托职业教育学校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技能培训质效，避免出现“有证无技”现象。

（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一是全面落实各类援企稳岗政策。千方百计创造就业条件，改善就业环境，扎扎实实培育好就业市场。多管齐下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想方设法稳定就业存量。二是拓宽就业渠道。从政策联动、产业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方面共同发力，拓宽就业空间。多措并举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最大限度地激活“灵活就业”，为劳动者提供更多就业选择。

（三）强化统筹兼顾。关注重点群体就业面临的困难，确保“就业路上一个都不落

下”。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对农民工要健全完善专项政策，提高职业培训、岗位推介等政策针对性；多措并举帮扶困难群体通过就业保障基本生活。

（四）加强宣传贯彻。一方面，要加大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落实，扩大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确保法律政策惠及于民。另一个方面，要聚力招才引智，加大“洹泉涌流”政策的宣传和实施力度，优化高端人才就业和发展环境，强化人才聚集。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

(1999年11月30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9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0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和项目,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依法履职,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为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安阳市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和措施；

（四）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五）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大事项；

（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七）市级决算；

（八）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确定；

（九）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十）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或审议后可以提出审查、审议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城乡建设、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

（八）有国家、省或者市级财政资金、政府融资等投资的，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其实施情况；

（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十一）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市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 （十三）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十四）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 （十五）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社会反映强烈、影响巨大、损害严重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 （十六）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和受理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
- （十七）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情况；
- （十八）同外国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关系；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and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一）（二）（三）（九）（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先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然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城市性质、规模、规划区范围、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对外交通、道路结构、公共服务设施等的重大变更；
- （二）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合并、撤销、设立、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
- （三）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变更方案；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 （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第九条 提请、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

（四）各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及协商情况；

（五）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讨论的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可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三十日内审议或者办理完毕，并将审议或办理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提议案人、报告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进行审议。经过审议，作出决议、决定的，交付有关机关执行；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将审查意见和建议书面通知提议案人、报告人。经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可以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扩大人民群众参与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报告时，提议案人、报告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有关单位和人员可以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通过后，应当及时在《安阳日报》、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或者办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对办结期限有规定的，执行机关应该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确需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的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年底前，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建议议题。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制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不提请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备案的重大事项而不征求意见、备案的；
- （四）不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办理结果的。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审议、办结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草案）》的修订说明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罗永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草案）》修订的必要性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于1999年11月30日在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2006年1月19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在我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中央、省委先后出台《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号）（豫办〔2017〕39号），我市于2020年4月，出台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安办〔2020〕2号），相关文件均明确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或修改具体办法。基于此，我市于2020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2年3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进一步健全了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权的内容，一方面将地方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修改为“重大事项和项目”，另一方面将讨论决定事项扩大到12个（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同时增加了地方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审议本级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等职责。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3月对《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对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

范围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保持一致，现对我市现行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办法（草案）》修订的过程及主要内容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规定》修改后，我们根据主要领导安排，着手对《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反复征求意见，形成了修订稿。《办法（草案）》对具体修改内容进行了标注，中间划线的内容为拟删除条款，用“黑体字”标注的为拟增加内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规范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和项目，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三）将第二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和第四条，修改为：“第三条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依法履职，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和措施”。

第六项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第七项修改为：“市级决算”。增加了一项，作为第八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确定”。

第十一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删去第十项。

第九项修改为第十项：“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五）删去原第五条。

（六）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后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修改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或者审议后可以提出审查、审议意见和建议”。其中：

第二项修改为第四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删去第五项。

第十一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社会建设、农业农村、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物价、就业、医保、养老、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城乡建设、重点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

第七项改为第八项：有国家、省或者市级财政资金、政府融资等投资的，并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其实施情况。

第九项修改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第九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

“（十一）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情况”。

第十项改为第十二项：市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第六项改为第十三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四项：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项改为第十五项：

“（十五）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社会反映强烈、影响巨大、损害严重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第十六项改为第十八项：同外国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关系。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一）（二）（三）（九）（十三）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讨论的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五款。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提议案人、报告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进行审议。”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确需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重新讨论、决定。”

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实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每年年底前，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下一年度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建议议题。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在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审议、办结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办法》的实施

新修订的《办法》将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扩大到 12 个，因此还需要其他相配套的专项办法。同时，也需要根据工作实际，主动要求政府报告某一方面的重大事项等。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1986年1月11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8日安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9年11月30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8年11月14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9年3月12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第五次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四章 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请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承办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未通过和公布之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主任为止。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任免。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

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市，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的终止而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决定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市长，然后决定代理市长的职务。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四条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主任，然后决定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

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院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院长，然后决定代理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撤换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检察长，然后决定代理检察长的职务。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被决定任命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议，批准任免和批准罢免以及决定撤销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新设或者机构调整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案，应当同时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提请批准任命的须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免职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提请批准辞职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案应当附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提请批准罢免、撤换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罢免、撤换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任免材料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集中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应当进行法律知识测试，测试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主任会议召开之前，提请单位应当先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通报有关拟提请任免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对需要由原提请任免单位进一步考察的人员，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人员时，提名人或者提名人委托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提请任免说明。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并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对提请任免的人员，在提交常委会表决以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此表决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拟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的，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前发言。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

宣布。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提请任命人员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三十八条 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委会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任免单位，并予以公布。须上报批准、备案和下达批复、通知的，由提请任免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离职的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请求辞职人员的辞呈后，书面通知本人及提请单位。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颁发任命书，可以举行一定规模的仪式，也可以委托提请单位颁发。

颁发任命书后，应当组织被任命的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代理人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批准任命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或者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变动和退休、辞职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应当由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重新决定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应当重新任命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的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的 修正说明

——2023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 陈家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修正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于1986年1月11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后于1994年、1999年、2008年、2019年进行了4次修正。《任免办法》的制定实施和修改完善，对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推进人事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面临新形势、新变化，根据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新修正的任免办法，需要对我市《任免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一是适应上位法变化的需要。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了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了地方组织法，这些上位法的制定和修改，特别是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对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的范围、程序等作出了一些新规定。同时，2023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遵循法制统一原则，有必要及时修正我市《任免办法》，以更好适应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二是整合我市人事任免有关规定的需要。《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将2000年3月2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

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审核工作的规定》内容吸收整合，同时对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审核工作等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形成一个系统完备的新版《任免办法》。建议，在《任免办法（修正草案）》通过后，原《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审核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三是总结提升我市工作实践经验的需要。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形成了一些成熟的做法，有必要将这些工作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固定下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按程序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起草过程

选工委高度重视我市《任免办法》修改工作，按照领导要求，第一时间启动《任免办法》修改工作，反复研究，数易其稿，形成了目前的《任免办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有机统一，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强化法律知识研究。认真学习宪法、立法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确保我市《任免办法》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认真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对比省、市任免工作差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任免办法》进行修订。三是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在修改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市任免工作的成熟做法，明确修改的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我们于6月5日、6日先后召开两次专门会议，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6月9日召开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社局等6个单位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对我市《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建议，经逐条梳理研究后，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15日-20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社局的意见建议，形成当前《任免办法（修正草案）》上会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总则

1. 增加立法依据。在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为立法依据。

2. 完善总体要求。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条、第六条规定，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

任免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

（二）关于任免范围

1. 完善决定代理主任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完善修改了代理主任的规定。

2. 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将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副主任由主任会议任免改为由常委会会议任免。

3. 明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六的规定，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由通过改为任免，明确了人选提名范围。

4. 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辞职、迁出、调离情况进行了规定。

5. 完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补充完善了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产生方式、人选提名范围及职务终止情况。

6. 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撤职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对市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7. 增加撤换法院院长的有关规定。根据法院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修改第二十五条，细化为两款，明确了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任免程序

1. 规范提请任免材料。为进一步规范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将第三十一条，通过列举的方式，分类明确了任命案、免职案、撤职案等不同类型任免案所需提供的文件材料。

2. 修改任前法律知识测试规定。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第三十二条对需要任前法律知识测试的情形进行了重新明确。

3. 明确应当在常委会上作任职前发言的人员。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应当在常委会上作任职前发言的人员进行了明确。

4. 细化表决方式和程序。结合工作实践，增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内容，对常委会表决任免案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

5. 明确机构变更情况的任免规定。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6. 增加被任命人员受处分情况的规定。为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即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

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规范，对相关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以上说明和《任免办法（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留平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赵留平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提请接受赵留平辞去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6月26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本人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赵留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留平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6月26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赵留平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关于提请免去宋胜利职务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组干〔2023〕329号文件通知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免去宋胜利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6月26日

关于免去宋胜利职务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组干〔2023〕329号文件通知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2023年6月26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免去

宋胜利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命路畅勇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提请：

路畅勇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请予审议。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黄明海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路畅勇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根据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刘胜利《关于提请任命路畅勇同志职务的议案》安监文〔2023〕16号文件，2023年6月26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路畅勇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免去王新芳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王新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振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常青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杨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王新芳等职务免职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关于提请免去王新芳等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3〕55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审议通过。

免去：

王新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振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常青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甘军等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

甘军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鲁志凌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甘军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甘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任免甘军等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3〕35号文件，2023年6月26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任命：

甘军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鲁志凌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甘军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安阳市人民政府 高勤科

（2023年6月26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听取审议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报告、检查《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及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这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用权、认真履职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受高永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表态如下：

一、正视问题不足，自觉接受监督。这次会上，各位代表在审议发言中对政府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特别是针对燃气管理、项目建设、促进就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具体可行，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比如，我市“三个一批”项目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项目储备不足、建设进度较慢、要素保障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在抓大项目好项目上下功夫。再比如，促进就业方面，受经济形势、就业观念、社会条件等影响，目前就业服务体系特别是基层就业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以上这些问题，虽然有各种客观原因，但更重要的还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思想上重视不够、工作上落实不够。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吸收，举一反三、深挖根源，拿出切实管用的办法，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二、强化具体措施，提升工作水平。今天会议审议内容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市政府必须下大气力抓好的重点工作，我们将持续关注、强力推进。关于燃气管理条例，我们将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不折不扣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多措并举强化燃气管理，切实以制度规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梳理分析签约、开工、投产过程中存在的制约瓶颈，做到“一项目一策”，精准发力、常态

调度，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让投资效益快速显现。提前谋划第九期、第十期“三个一批”项目，把前期工作做实做细，确保项目不断档。关于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将采取措施，尽快整改，特别要持续完善统建统管机制，加大力度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及时消除供水安全隐患，提升我市二次供水管理水平。关于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好人才战略和就业优先政策，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加强职工权益保障，千方百计促就业、稳就业、保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

三、加强沟通对接，狠抓整改落实。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了解了各位代表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将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会上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难点问题，认真听取汇报，广泛调查研究，强化审议督办，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的意见建议，为全市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真诚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市政府更多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坚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更好把代表们的建议融入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以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3 年 6 月 26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燃气是现代城市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能源，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燃气事业的发展，燃气用量越来越大、使用场所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安全隐患问题比较突出。近日，宁夏银川烧烤店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河南郑州新密市一门面房突发燃气爆炸事故，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也为我们敲响了燃气安全的警钟。在此关键节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是保障我市燃气安全、加强燃气行业综合监管、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组成人员认为，常委会对该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特别是汲取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的教训，对条例体例结构、立法切口方向、部门职责、规划建设、经营服务、安全用气、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符合安阳实际，更加符合“小切口”立法的要求，更具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省、市、县联动对“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是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的重点监督工作之一。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提前谋划，成立由我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审计调查等方式，5 月份在全省率先启动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市县联动专题调研活动，走遍全市 9 个县（市、区），分期分批分行业对我市 2021 年 7 月以来前七期“三个一批”560 个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抽取调研了 90 个项目，县、市、区调研了 470 个项目），实现了“县区全覆盖、项目全覆盖”，摸清了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本次会议又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始终把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建立重大项目攻坚和推进机制、持

续优化项目投资环境、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多措并举加强招商引资等有效举措，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旭阳光电”“曲显 3D”“高世代基板玻璃”“安井食品一期、二期项目”“光远新材”，利源与中国移动、华为合作的“5G+ 智慧”工厂项目、延链投资的无水乙醇项目，顺成与吉利集团合作投资的甲醇项目等“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 5 月底，全市 560 个项目总投资 4213 亿元，已完成投资 2700 亿元。其中，签约项目 160 个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445 个项目已投产，投产率 79.5%；359 个项目已达效，达效率 64.1%，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重大优质项目招引成效有待提升、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滚动推进压力较大、土地指标限制和手续办理进度问题反映较多、项目融资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产业园区资源要素配套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是要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是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完善“三个一批”项目联动办公机制，科学调整完善考核机制，加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发挥好项目建设对“稳经济、促就业、拉消费、强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要进一步提升招商实效。要精心组织好重大招商活动，提升招商实效，注重引进投资量大、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行业龙头项目；同时，挖掘利用好本地产业链资源禀赋，支持本地传统产业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增资扩产和技改升级做优存量，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三是要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水平。要突出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抓紧整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着力破解土地、融资、环评、人才等要素制约，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加快路网、水电气、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资源闲置”等情况的集中整治力度，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层面支持，着力解决涉及上级部门的规划土地手续审批办理时间长的的问题，确保项目用地需求。四要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服务力度，深化“洹泉涌流”等人才引进聚集计划、推广“豫材豫用、安材安用”产业链供应链扶持、完善文峰区和高新区机构套合等政策，大力助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法院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兑现群众权益的重要关口。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三年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坚持人民至上、能动司法、守正创新的理念，紧紧聚焦执行工作的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执行质效明显提高，执结案件 11.51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22.74 亿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诚信安阳、平安安阳、法治安阳贡献了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度全省平安建设考评中，“解决执行难”指标居第一方阵。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执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执行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全市法院要在提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上再加力度，

始终牢记“法院姓党”，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执行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助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在精准施策、全面提升质效上再强措施，完善联动执行机制，创新执行工作新模式，灵活采用执行措施，既推动胜诉权益及时有效兑现，又做好对企业的纾困解难和信用修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在规范执行、打造过硬队伍上再立新风，常态化推进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不断完善执行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以高素质的执行队伍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工作中最贴近民众、直接服务民生的窗口之一。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三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创新监督机制，努力提升监督实效，民事检察工作有序推进，办结民事监督案件 2232 件，民事监督工作处于全省较好位次，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充分、职能宣传不够到位、办案质效不够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大家建议，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市检察机关要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高度，提高对民事检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转变司法理念，增强做好民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要采取多种方式，结合“八五普法”活动，加强对民事法律法规、民事检察职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意识，使民事检察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民事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三要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要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和违法调查等方式强化法律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协调制约机制，着力增强民事检察质效。四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配足配强民事检察力量，强化知识技能培训，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专家型、复合型的民事检察人才，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对检察干警的廉政教育，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做到廉洁办案、文明办案、依法办案，增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开展对我市所立法规执法检查一直是市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工作之一。《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是我市为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而制定的法律，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贯彻落实的怎么样，市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了对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该条例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监督议题。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采取动员部署、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实地查看调研等方式，对我市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摸清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对执法检查组所做的工作，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我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作中存在的建管分离情况、改造和移交工作推进不力、运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条例

的贯彻落实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出台具体办法，加快推进统建统管工作，妥善解决二次供水设施遗留问题。要健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推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要按照条例规定，加大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确保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用水品质和用水安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今年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的一项重点工作。本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组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完善政策体系保障就业、多措并举推动就业、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方法措施，确保我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去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4849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696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704 人。为摸清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在我市贯彻落实情况和就业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撰写的执法检查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指出的问题客观具体，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有利于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是一个好报告。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实施；要进一步加大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民生的理念，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真正将就业当作民生大事来抓；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高水平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市场，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市就业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希望相关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确保办法落实落细落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李传银	王现波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生	罗永宽	徐 冰	宋胜利	朱玉震	李文涛
董国禄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庭希	师君芳	吕文杰	吕永霞	刘 军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李 明	杨志强	何占源	张 歌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志勇	程韩娟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高勤科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委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宾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威	市司法局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局长
王俊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红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周国瑞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著亮	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国同	市水务公司董事长
刘新凯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 威	市人大代表
杜焕永	市人大代表
王 路	市人大代表
曾先锋	市人大代表
梁春荣	市人大代表
郭中喜	市人大代表